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68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社会信用代码：926\*\*\*\*\*7P；经营范围有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玩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年\*\*月\*\*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号商铺。

经营者：邓\*\*、女、汉族、\*\*岁（\*\*\*\*年\*\*月\*\*日出生的）、身份证号：512\*\*\*\*\*025、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籍贯：重庆市\*\*\*\*\*号；现住喀什市\*\*\*\*\*号，联系电话：181\*\*\*\*\*528，181\*\*\*\*\*658，邮政编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4月18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3〕第\*\*号）内容为：本局对邓\*\*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在喀什市\*\*\*\*\*号商铺没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二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邓琼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活动调查处理。并向本局移交相关案件资料。

2023年04月23日经局长米尔阿力木江·阿布来提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阿布都卡迪尔·塞买提和西热万姑·买买提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4月24日根据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喀什市乐鑫烟酒店（邓琼）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04月06日以现金购买方式，从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2村的“吉顺商店”和附近的几家烟草制品销售店（具体店名没记清楚）按零售价购进货值金额3851元的红河（软甲）、云烟（紫）、兰州（硬精品）、玉溪（软）、利群（蓝天）、芙蓉王（硬）、雪莲（尚禧）、天子（金）、中华（硬）、泰山（向将军）、双喜（硬经典）、金圣（庐山）、七匹狼（纯境）、雪莲（蓝精品）、白沙（硬）等27个品种、29.2条国产卷烟，在喀什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社区世纪大道巴格齐南路091号（万福商



住小区)1幢1层S06号商铺进行销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04月18日,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在此期间,当事人销售云烟(紫)、兰州(硬精品)、红河(硬)、金圣(庐山)、雪莲(蓝精品)、白沙(硬)等6个品种,2.7条卷烟,销售金额为234,按进价销售没有获利。剩余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为3617元的27个品种、26.5条卷烟,被依法查获。当事人进销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河(软甲)(84)购进2条,进价65元/条,共计130元,没有销售;

(2) 云烟(紫)(84)购进3条,进价120元/条,共计360元;以12元/盒价格售出2盒,共计24元,按购进价出售,没有获利;

(3) 兰州(硬精品)(84)购进4条,进价75元/条,共计300元;以7.5元/盒价格售出4盒,共计30元,按购进价出售,没有获利;

(4) 玉溪(软)(84)购进2.2条,进价230元/条,共计506元,没有销售;

(5) 利群(蓝天)(84)购进0.3条,进价160元/条,共计48元,没有销售;

(6) 芙蓉王(硬)(84)购进0.5条,进价250元/条,共计125元,没有销售;

(7) 红河(软99)(84)购进0.3条,进价130元/条,共计

39 元，没有销售；

(8) 雪莲(尚禧) (84) 购进 0.9 条，进价 150 元/条，共 135 元，没有销售；

(9) 天子(金) (84) 购进 0.6 条，进价 200 元/条，共 120 元，没有销售；

(10) 红河(硬) (84) 购进 1 条，进价 70 元/条，共计 70 元；以 7 元/盒价格售出了 3 盒，共计 21 元，按购进价出售的，没有获利；

(11) 中华(硬) (84) 购进 0.5 条，进价 450 元/条，共计 225 元，没有销售；

(12) 泰山(向将军) (84) 购进 0.1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11 元，没有销售；

(13) 双喜(硬经典) (84) 购进 0.2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30 元，没有销售；

(14) 金圣(庐山) (84) 购进 1 条，进价 70 元/条，共计 70 元；以 7 元/盒价格售出了 3 盒，共计 21 元，按购进价出售的，没有获利；

(15) 七匹狼(纯境) (96) 购进 1 条，进价 180 元/条，共计 180 元，没有销售；

(16) 雪莲(蓝精品) (84) 购进 2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220 元；以 11 元/盒价格售出了 9 盒，共计 99 元，按购进价出售的，没有获利；

(17) 白沙(硬)(84)购进4条,进价65元/条,共计260元;以6.5元/盒价格售出了6盒,共计39元,按购进价出售的,没有获利;

(18) 黄金叶(乐途)(75)购进0.8条,进价150元/条,共120元,没有销售;

(19) 玉溪(创客)(100)购进0.7条,进价200元/条,共计140元,没有销售;

(20) 黄鹤楼(天下名楼)(84)购进0.7条,进价160元/条,共计112元,没有销售;

(21) 雪莲(3000)(100)购进0.5条,进价200元/条,共计100元,没有销售;

(22) 真龙(美人香草)(97)购进0.6条,进价200元/条,共计120元,没有销售;

(23) 真龙(凌云)(97)购进0.6条,进价150元/条,共计90元,没有销售;

(24) 娇子(格调细支)(97)购进0.7条,进价150元/条,共计105元,没有销售;

(25) 贵烟(跨越)(90)购进0.5条,进价250元/条,共计125元,没有销售;

(26) 雪莲(细支1960)(100)购进0.1条,进价300元/条,共计30元,没有销售;

(27) 金桥(蓝牌)(90)购进0.4条,进价200元/条,共计



80 元，没有销售。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3〕9 号）证实，当事人邓\*\*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由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卷烟均无法提供相关购销凭证，据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当事人从其他经营者手中以零售价购进按进价销售卷烟没有获取利润。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总额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并结合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的陈述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 3851 元（违法经营总额 3851 元=销售金额 234 元+未销售货值 361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2、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

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6、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现场检查客观情况；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无证无照从事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8、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过程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我局于2023年05月15日向当事人邓琼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



条：“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一点五倍计算；（四）卷烟辅料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辅料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草行业生产卷烟所需该类卷烟辅料的平均价格计算；（五）非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价格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全国烟草专用机械产品指导价格目进行计算；目中有该烟草专用机械的，按照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目中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的平均价格计算”之规定，计算当事人非法经营总额，并且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作出适中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3851 元×30% = 1155.3 元（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5 月 22 日